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为120.0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596118340P ☐ 不适用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5 ☐ 不适用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172M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1593721152A ☐ 不适用
石平湘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石思慧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700	5.81%	682.0200	5.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5/19-2026/5/20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900	2.96%	350.1600	2.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5/20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100	1.73%	202.7100	1.6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5/2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1.79%	2,664.0700	21.61%	/	/	/
石平湘	1,185.5345	9.69%	1,185.5345	9.62%	/	/	/
石思慧	540.0000	4.42%	540.0000	4.38%	/	/	/
合计	5,674.0745	46.40%	5,624.4945	45.63%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20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60,61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55,72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以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123,255,722股为基数测算。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宋桂晓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16,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473	86.9407	6,530	13.05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7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4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II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110,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110,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28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761,09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龚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1,036	99.7600	116,277	0.1469	73,588	0.09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39,121	99.6564	237,031	0.2996	34,749	0.044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59,455	99.5557	331,222	0.4186	20,224	0.025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8,812	99.7698	113,822	0.1438	68,267	0.086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9,003	82.9199	483,873	16.9365	4,100	0.1435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4,763	96.2894	199,013	2.6671	77,852	1.043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21,036	99.7600	107,277	0.1356	82,588	0.1044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1,300	85.4505	376,066	13.1631	39,610	1.386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53,306	99.5479	353,395	0.4467	4,200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686,364	99.4633	391,792	0.4952	32,745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10,182	95.2900	331,222	4.4390	20,224	0.2710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69,003	82.9199	483,873	16.9365	4,100	0.1435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84,763	96.2894	199,013	2.6671	77,852	1.0435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71,763	97.4554	107,277	1.4377	82,588	1.1068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441,300	85.4505	376,066	13.1631	39,610	1.3864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04,033	95.2075	353,395	4.7362	4,200	0.0563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37,091	94.3104	391,792	5.2508	32,745	0.4388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5、6、8

关联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5、6、8;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8。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马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663,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663,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434,836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569,198股)为418,475,9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83,623	98.6914	1,787,106	1.2439	92,865	0.06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28,323	98.6529	1,825,406	1.2706	109,865	0.07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28,323	98.6529	1,844,434	1.2838	90,837	0.0633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297,789	98.3532	2,231,968	1.5536	133,837	0.093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467,173	98.4711	2,128,121	1.4813	68,300	0.0476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671,567	98.6134	1,904,190	1.3254	87,837	0.06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246,101	98.3172	2,303,193	1.6031	114,300	0.079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81,253	98.6897	1,814,041	1.2627	68,300	0.047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35,696	98.6580	1,854,061	1.2905	73,837	0.051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89,779	97.7908	3,104,978	2.1612	68,837	0.04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229,386	93.3535	2,231,968	6.2704	133,837	0.3761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398,770	93.8294	2,128,121	5.9786	68,300	0.192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77,698	93.2083	2,303,193	6.4705	114,300	0.321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12,850	94.7118	1,814,041	5.0963	68,300	0.1919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33,667,293	94.5838	1,854,061	5.2087	73,837	0.2075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32,421,376	91.0835	3,104,978	8.7230	68,837	0.1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4、5、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68,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768,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326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561,91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09,931,8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1,467	99.9391	3,700	0.0048	43,048	0.056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1,467	99.9131	66,748	0.08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1,467	99.9131	23,700	0.0309	43,048	0.056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0,867	99.9123	67,348	0.08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1,467	99.9131	23,700	0.0309	43,048	0.056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0,867	99.9123	66,748	0.0869	6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01,467	99.9131	23,700	0.0309	43,048	0.056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8,464	97.6121	66,748	2.38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7,864	97.5906	67,348	2.4094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28,464	97.6121	66,748	2.3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8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具有董事身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5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本次实际共95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520万股,认购价格为6.52元/股。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95名激励对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33,904,000元。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6〕第0003号),对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5名激励对象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200,000	5,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235,237	-5,200,000	200,035,237
合计	205,235,237	0	205,235,237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